

# 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杭锦旗巴拉贡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25011736929B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N1BL0B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杭锦旗巴拉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杭锦旗巴拉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库建设项目

1.2. 项目位置：巴拉贡镇向阳社区。

1.3. 项目内容：杭锦旗巴拉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库建设项目（后附详细清单）。

1.4. 工程量：以三方（即甲、乙双方、审计）共同认可的实际施工量为准。

1.5. 项目期间：应于2024年11月27日前完成50%，应于2024年12月12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肆圆整；  
小写：786764 元。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  
结算时以此单价结算，不予调整单价（后附清单）。

## 2.2 计费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以三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  
验收表和价格清单为准。

## 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量向甲方借款或甲方支付预付款，  
工程总价款以三方确定的工程量和价格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  
并经过审计后，如双方认可无异议，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  
及对应的全额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总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届满后无息付清，  
质保期一年。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及乙方向甲方的借款视为甲  
方已付工程款，应在最终支付时予以核减。以下为乙方指定收款  
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150501686638000002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乌审西街支  
行。

户名：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对项目进行修缮及提供采购。

3.2. 甲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现有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解答乙方的有关项目工作内容的合理询问。

3.3. 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工作时，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4. 甲方应以书面签字的形式对项目进度等进行确认及修改。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间及时为甲方的项目设计修缮、采购服务。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标，如在分项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存在单项或多项验收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直至合格，并保证在5日内完成全部维修事宜，如维修时间确需延长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并注明需延长时间，由甲方确定最终是否延长及延长的时间。维修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单项工程经乙方维修两次仍不合格的，就该部分工程对应的款项，乙方同意下浮30%结算，且甲方有权利选择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



聘请第三方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的支付与下浮30%的款项并不冲突。

4.3. 如因乙方施工存有缺陷、错误的，乙方负责落实进行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最终结算总金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对工作期间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权益和义务、责任，如甲方由合理理由推断乙方已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的，甲方即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全部施工或参与人员持证上岗，并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施工过程中杜绝安全质量事故发生，若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己方或他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7. 乙方应依据甲方需求进行采购，提供采购服务过程中，应保证廉洁自律，对所有应进行招投标的采购项目均应按照规定招投标，对其余无需招投标的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三家以上的报价函，以确定最终供货方，如无法提供报价函或所提供



报价函虚假的，甲方对采购事项、内容及金额均不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如因非甲方原因而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同意解除的情形下，乙方应按照已完工程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解决甲方另行考察、聘请施工团队所需延误的施工时间。

## 5. 不可抗力

5.1.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致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付不可抗力情形的基本证明材料，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5.2. 如遇不可抗力，甲方、乙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5.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 90 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时，甲方、乙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 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7. 通知

7.1. 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指定收件信息见签署页。

7.2. 如果本合同签署后本合同之一方书面告知另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通知之前，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书面文件。

7.3. 本条规定适用于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 8. 其他约定事项

8.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的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来往的传真、通知、信函等书面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履行中及终止后，甲方、乙方均应按照订立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向对方履行通知、协助、保密及合理注意的义务。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9. 合同生效及文本

9.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2024年 11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947725566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15804771616

